新大众文艺语境下中国舞蹈创作主体的转型

张甲泽

［摘　　要］在新大众文艺语境下，人民主体广泛进入文艺生产过程，推动了中国舞蹈创作主体从传统专业化生产模式向多元参与的网络化协同结构转型。当前，舞蹈创作的时空结构与传播机制已经发生变化，专业舞蹈创作者、业余舞蹈爱好者、大众参与者及网络平台从业者等成为中国舞蹈创作的隐性主体，这些主体仍面临媒介规则与艺术自主冲突、多元主体协作失衡及创作碎片化与艺术深度不足等现实困境。基于此，应以媒介赋能、协同共创和生态培育为基本路径，推动数字技术逻辑与艺术规律、人民主体性与专业引领、开放参与与价值规范之间形成动态协调关系，构建兼具人民性、艺术性与可持续性的舞蹈创作新生态，以期为新时代舞蹈作品创作提供新的理论视角，推动中国舞蹈学科话语体系与自主知识体系建设。

［关 键 词］新大众文艺；舞蹈创作；多元主体；数字媒介；人民性

中图分类号：J7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5736(2026)03-0143-10

DOI:10. 20093/j. cnki. CN21-1080/J. 2026. 03. 13

新大众文艺作为近年来文艺理论领域的重要概念，旨在概括当代文艺在生产方式、传播机制与价值取向等方面的整体性转变。与以媒介形态更新为主要标志的新媒体文艺不同，新大众文艺虽然同样建立在数字技术发展基础之上，但其理论重心并不在于媒介技术本身，而在于人民主体广泛进入文艺生产过程引发的文化生产关系重组。新大众文艺的“新”，不仅体现为传播方式的数字化，更体现为“谁能够参与创作”“为何开展创作”“创作面向谁”三重主体关系的重构。在此背景下，舞蹈创作主体不应再被理解为专业舞蹈创作者的简单集合，而应被视为由专业舞蹈创作者、大众参与者、平台机制与组织力量共同构成的开放性主体网络。《延河》于2024年第7期刊发了《新传媒时代与新大众文艺的兴起》一文，由此，新大众文艺概念正式进入学术视野，并逐渐成为观察新时代文艺发展趋势的重要理论视角。截至2026年6月，在中国知网以新大众文艺、舞蹈创作为主题进行检索，共检索到10余篇期刊论文。在剔除关联度较低的文献后，笔者发现，直接涉及该选题的研究相对有限，主要包括《齐鲁艺苑》2026年第2期刊发的王延辉、聂超然撰写的文章《新大众文艺视域下的文化身份与舞蹈表演之耦合》，《新传奇》2026年第22期刊发的伊进鑫撰写的文章《新大众文艺视域下国风舞蹈短视频的传播范式研究》，以及《人像摄影》2025年第15期刊发的蒋东澄撰写的文章《“新大众文艺”视野下民间舞蹈的传承模式创新——以“舞蹈自发创作营”为例》等。总体而言，现有研究为阐释新大众文艺语境下舞蹈发展规律带来了启示，但仍

作者简介：张甲泽，博士，齐鲁师范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西部项目“国家文化形象建构下当代中国舞蹈的创造性诠释研究”（23EE220）；齐鲁师范学院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培育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改革实践研究”（BP202633）。

存在明显局限：一是针对数字媒介的相关讨论更多停留于传播维度，对媒介如何深度介入舞蹈创作层面的关注较为匮乏；二是学术界对多元主体协同关系的研究相对薄弱，尚未形成理论阐释框架；三是该主题研究成果总量偏少，研究成果的学术深度与理论权威性有所欠缺。本研究以新大众文艺理论为切入点，将舞蹈创作置于人民性转向与媒介化发展的双重背景下进行考察，围绕主体构成、关系重组与生态转型三个维度，重点探讨舞蹈创作由专业主导向多元协同转型的内在逻辑，以期为当代舞蹈创作提供新的理论视角。

一、舞蹈创作主体转型的时代背景

新大众文艺的兴起，并不是舞蹈创作领域内部的局部调整，而是由社会文化结构、媒介技术环境与文艺发展理念共同作用而引发的变化。舞蹈创作主体的转型，正是在人民性不断强化、媒介逻辑持续嵌入和生产范式重构的共同作用下逐步形成的，其不仅体现为参与主体数量的增加，更表现为主体关系、创作机制与价值取向的系统性调整。

（一）人民立场：价值取向的现实需要

“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及各种新技术的兴起，人民大众可以更广泛地参与各种文艺创作与活动之中，人民大众真正成为文艺的主人，而不是单纯的欣赏者，这就是新大众文艺。”[1] 新大众文艺强调的人民性，并不仅意味着参与人数的增加，而是指人民群众由传统意义上的文艺接受者逐渐转变为文化生产者，其主体身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个体通过现实生活积累的身体记忆与情感体验，正被创作者自觉地转化为具有生成意义的创作资源，并进一步提炼为兼具审美价值的舞蹈语言表达。随着参与渠道的不断拓展，普通个体得以借助数字平台与公共文化空间进入舞蹈实践，其表达方式逐渐摆脱对专业体系严格筛选的依赖，在更为开放的环境中获得呈现与传播的机会。“文艺的媒介性是手段与工具，人民性是目标与理想。”[2] 人民大众通过参与、互动与再创造，持续影响舞蹈表达的方向与形态。以2022年在短视频平台掀起传播热潮的《本草纲目》健身舞为例，该舞蹈最初由健身主播借助直播形式带动大众参与其中，其动作设计并不是源自专业舞蹈剧场，而是将健身动作、流行音乐节奏与大众的身体经验加以融合。随着《本草纲目》健身舞引发的“健身热”，大量短视频平台的普通用户基于自身年龄、职业与生活场景进行再创作，形成校园版、广场版、亲子版等多种衍生形态。舞蹈不再以完成的作品为唯一载体，而是将生成过程及时嵌入社会互动之中，使创作环节与公共传播环节相互交织展开，逐步由“为人民而舞”转向“由人民共创”。

（二）媒介嵌入：数字技术驱动舞蹈创作

“技术的演变不仅推动了文艺形态的多样化和包容性，也加深了不同文艺形式之间的相互交织与共生关系。”[3] 尤其是短视频平台与社交媒体的普及，正在从生产机制层面重塑舞蹈的生成方式。媒介嵌入并不是数字技术对舞蹈创作的外部介入，而是技术逻辑逐渐转化为文化生产逻辑的过程。平台算法、数据反馈及用户互动机制不断介入舞蹈创作资源的组织与配置过程，并持续对创作者的价值判断与表达方式产生影响。数字技术不仅改变了舞蹈作品的传播方式，更重要的是重新界定了创作主体、创作动机与创作内容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普通大众获得进入舞蹈创作领域的制度性机会；另一方面，专业舞蹈创作者也必须适应平台规则、用户反馈与社会互动形成的新创作环境，由此推动舞蹈创作由专业主导逐渐转向多主体共同生成。

相较于传统生产模式，当代舞蹈创作逐步嵌入以移动终端为基础的媒介环境之中，其生产条件、组织方式与评价标准均发生了结构性变化。

第一，新传播环境改变了舞蹈作品生产的空间形态与实现路径。传统舞蹈创作往往依赖排练厅与剧场等专门场所，需要经过较完整的创作周期才能完成作品的生产与呈现。而在数字技术支

持下，街道、家庭乃至各种日常生活空间均可转化为舞蹈作品的创作现场。网络移动设备的普及使舞蹈作品的拍摄、剪辑与发布形成一体化流程，使舞蹈创作得以在低门槛条件下完成。这种生产方式的转变，使舞蹈作品从集中生产—集中呈现的模式转向分散生成—即时传播的状态，极大提升了舞蹈作品创作的灵活性。

第二，数字技术引发了舞蹈作品生产时间结构的转变。在平台环境中，内容更新频率与用户反馈机制构成影响舞蹈创作的重要因素，创作周期相应缩短，呈现生成、发布、反馈、再生产的循环结构。即时评论、点赞与转发等反馈形式直接介入创作过程的调整，使舞蹈作品生产形成显著的动态调整特征。在《甩手舞》《手势舞》等短视频舞蹈作品传播过程中，创作者往往会依据用户评论与平台数据不断调整动作节奏、音乐卡点与镜头方式。一些舞蹈动作原本较为复杂，用户反馈难以模仿，于是后续版本便逐渐趋于简单化与节奏化。这种基于数据反馈的迭代模式，使舞蹈创作形成明显的平台化生产特征，说明媒介机制已经进入了舞蹈作品生成逻辑内部。

第三，媒介机制影响了舞蹈作品生产的内容选择与形式建构。以平台算法为核心的分发机制，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的持续采集与分析，对舞蹈作品内容进行筛选、排序与精准推送，从而在潜移默化中塑造舞蹈创作的价值取向与审美偏好。舞蹈作品创作在题材选择与表现方式上逐渐向平台偏好趋同，并进一步推动舞蹈作品形式向碎片化、娱乐化、视觉效果优先方向演变。因此，媒介机制不仅重构了舞蹈作品生产的外部传播环境，也持续影响了其内部的生成逻辑。

（三）范式重构：网络化协同发展路径

舞蹈作品生产结构的网络化转型，意味着舞蹈创作不再依赖固定路径，而是在持续互动中不断协同发展。

第一，从中心主导到多元共生。在新大众文艺背景下，文艺创作与文化生产的主体不再局限于少数专业创作群体[4]。传统舞蹈创作通常以编导为核心，演员、灯光、音乐等参与者均围绕编导的预设思路展开，呈现单一中心、多方依附的层级关系，创作主体的话语权高度集中。当前，舞蹈作品生产过程依托多点接连不断地展开，不同主体均可在各阶段介入创作环节，围绕既有表达进行补充与再创造，使舞蹈作品生产逐步呈现出多元主体协同驱动的特征。

第二，由稳定分工转向关系性协作。在网络化结构中，协作不再依赖预设的分工体系，而是通过具体情境中的互动关系加以实现。参与者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角色划分，而是在持续变动的实践过程中形成临时性协作关系。如某一舞蹈作品片段在传播过程中被不同个体加以演绎与改编，既构成对原有内容的回应，也成为新的生成环节。这种临时化的协作方式，让舞蹈创作过程更贴合实际表达需求，实现了按需协作、即时响应。

第三，舞蹈创作从封闭完成到开放生成。传统舞蹈作品生产通常遵循创作—排练—呈现的线性路径，其结果以完成作品为终点。而在网络化语境中，一个动作或组合均可以作为起始节点，同时在生成过程中衍生多种变体。河南卫视《唐宫夜宴》节目播出后，大量网友围绕唐代舞蹈动作、妆造与音乐进行再创作，也有人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新的舞蹈视觉效果。这样，原本属于专业舞台作品的内容，在网络环境中不断衍生新的表达节点。网络化转型并没有取消传统的生产组织方式，事实上，线性生产与网络生成常常同时存在、相互交织，当代舞蹈创作也因此呈现一种复合的结构形态。《唐宫夜宴》的再传播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的作品扩散，而是形成了一个持续开放的创作网络。专业团队提供了具有文化辨识度的原创文本，大众用户则通过动作模仿、角色演绎、视觉再设计等方式不断扩展作品边界，平台算法则进一步推动了不同版本之间的连接与传播。原创、改编、传播和反馈共同构成了一个动态循环的创作系统，使舞蹈作品的生产范式由“完成品”向“生成过程”转换，从而印证了新大众文艺背景下主体关系网络化的发展趋势。

二、新大众文艺语境下舞蹈创作主体的类型

新大众文艺语境下，以专业舞蹈创作者为中心的传统主体结构逐渐突破单一化格局，舞蹈创作开始呈现专业力量、大众参与力量及平台组织力量共同作用的发展态势。不同主体既具有相对独立的功能定位，又通过持续互动形成相互依存、协同生成的关系网络，为当代舞蹈作品生产提供了新的组织基础与发展动力。

（一）专业舞蹈创作者的再定位

“人工智能技术在舞蹈领域的应用，加速了舞蹈创作和表演主客体之间关系的变异。”[5] 长期以来，专业舞蹈创作者处于舞蹈创作体系的核心位置，其权威性主要建立在系统化的专业训练与制度化的评价机制之上。创作活动多围绕舞蹈作品生产展开，创作者不仅承担舞蹈作品生产的主导角色，同时也是形式构建与意义生成的关键主体。

第一，专业舞蹈创作者的角色功能发生了变化。一方面，专业舞蹈创作者通过提供动作框架与结构范式，参与具体创作过程，使多元主体的艺术表达能够在一定规范内展开；另一方面，专业舞蹈创作者通过教学指导或跨界合作等方式，推动创作经验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流动与转化，职能由创作中心转向结构组织者。以舞蹈诗剧《只此青绿》的传播为例，其创作虽然由专业团队完成，但在后续传播过程中，编导团队并没有停留于传统剧场表达，而是主动借助短视频平台进行幕后解析与大众互动。许多专业演员通过直播、短视频拆解等方式向大众传播舞蹈动作语言，使观众不仅成为观看者，也成为学习者与参与者。当前，专业舞蹈创作者的角色已由单纯的作品生产者转向艺术资源的组织者与传播者。

第二，专业舞蹈创作者需在保持舞蹈语言的艺术性与结构完整性的同时，积极回应多元主体参与带来的复杂情境。这也要求专业舞蹈创作者在更广泛的互动关系中不断打磨调整，以实现艺术构建与现实语境之间的有效衔接。从实践路径看，专业舞蹈创作者的创作方式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分化。一部分专业舞蹈创作者仍延续既有专业路径，依托稳定的创作体系与审美标准，对舞蹈语言与结构进行深化探索，以维持艺术表达的深度与广度；另一部分专业舞蹈创作者则在跨场域实践中不断调整策略，主动适应媒介环境与社会参与的变化，增强作品的传播效能。专业舞蹈创作者的再定位，不是简单地延续以往的中心地位。他们的价值也不再是单向掌控作品的整个创作过程，而是更多体现在如何在不同主体之间搭建合作网络、把握艺术方向、保证创作质量。

（二）大众参与者的角色转变

“人民群众不再是文化服务和产品的被动接受者，而是成为文化创新创造的主体，展现出自我赋权、自我赋能的创作态势。”[6] 在传统舞蹈语境中，普通观众主要以审美接受者的身份存在，其参与方式以观看与理解为主。即便在民间舞蹈或群体性活动中，个体的参与也多体现为对既有动作范式的重复与再现，其表达空间受到既定形式的限制。“在新大众文艺的时代舞台上，不论个人的媒介素养是高是低，都可以经由平台接口进入生产领域，将自身的劳动故事或生活经验转化为文艺表达。”[7] 个体依托日常身体实践与技术平台提供的低门槛工具，参与舞蹈内容的生成。这类创作更多依赖创作者对动作节奏和身体感知的直接体会，使舞蹈表达逐渐从专业训练体系走向日常生活情境。一方面，个体通过对既有舞蹈内容的学习、拆解与重组，在保留部分结构特征的同时进行差异化表演，生成新的表达形式。另一方面，舞蹈内容在传播过程中持续获得反馈，使个体表达嵌入动态循环之中，并对后续生成形成引导，进而推动身体认知逐步转化为重要的创作资源。不同个体对动作的重新组织，使舞蹈表达具有明显的差异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个体对既定技法体系的依赖，使舞蹈语言在原有的规范结构中多了一些伸展空间。此外，老年群体、儿童群体等过去较少进入专业舞蹈视野的人群，也开始借助短视频平台表达自身身体经验。如一些

舞者通过身体振动感知节奏进行舞蹈创作，其视频在网络传播后获得广泛关注。这类舞蹈创作既突破了传统舞蹈对“标准身体”的单一审美，也拓展了舞蹈表达的社会维度。

（三）隐性主体：平台与组织力量

“随着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数字技术深度嵌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文艺的传播形式和实践方式发生了巨大变革，数字技术平台和参与式文化共同推动了新大众文艺的勃兴。”[8] 除专业舞蹈创作者与大众参与者之外，当代舞蹈创作中逐渐显现一类具有重要影响却不易被直接感知的主体形态，即以数字平台与各类组织结构为代表的隐性主体。与以身体实践为基础的显性主体不同，隐性主体并不直接参与具体动作的生成，而是通过规则设定与资源整合等方式，对创作过程施加结构性影响。

以某短视频平台推出的全民舞蹈挑战赛为例，该平台通过设置统一话题标签、热门音乐与流量扶持机制，引导大量用户围绕特定动作进行创作。从表面看，全民舞蹈挑战赛中的舞蹈是由用户自主生产的，但实际上，该平台通过算法推荐、热点排序、流量分发等手段，早已在暗中影响舞蹈创作的方向。在技术层面上，数字平台通过系统架构，重塑了舞蹈创作的运行环境。从内容发布到传播路径，再到受众反馈，舞蹈创作均依赖平台提供的技术系统，舞蹈表达也由此嵌入特定的媒介结构之中。换句话说，此平台并不是中性的技术载体，而是拥有资源配置、价值筛选与规则建构能力的新型文化架构。虽然平台并不直接参与动作设计，却通过影响哪些内容能够被看见、哪些表达更容易获得传播等方式，介入舞蹈意义的生产过程。在组织层面上，各类运营机构、文化组织与内容生产团队同样构成隐性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组织通过策划活动、设定主题等方式，引导舞蹈创作的方向与节奏。如中国舞蹈家协会近年来组织开展的“国风舞语”和“环境舞蹈季”等活动，不仅为基层舞蹈创作者提供了展示平台，也通过主题设置与评选机制影响了舞蹈创作方向。这类组织力量在推动大众参与舞蹈创作的同时，也承担价值引导与艺术规范的功能。隐性主体的作用具有明显的双重性：一方面，通过技术扩展与组织动员，显著提升了舞蹈创作的传播效率与参与广度，使更多个体得以进入舞蹈创作领域；另一方面，其依赖的算法逻辑与组织机制，也可能在无形中压缩舞蹈表达的多样性。隐性主体的出现，让舞蹈创作不再只是由那些看得见的行动者完成，技术系统和组织机制也逐渐被纳入进来，成为创作结构的一部分。创作过程由此呈现出共同作用的运行模式，其主体结构亦从单一层级转向多层交织。

三、新大众文艺语境下舞蹈创作主体转型的现实困境

新大众文艺推动舞蹈创作主体结构发生了重构，但这并不意味着新的舞蹈创作生态已经自然形成。实际上，在专业体系、平台机制与大众参与共同作用下，舞蹈创作已进入一个新的结构调整阶段，其现实困境具有明显的递进关系。

（一）媒介规则与艺术自主之间的矛盾

“媒介的一端是舞蹈的物质载体身体，另一端是使用的媒介技术。”[9] 媒介是新大众文艺语境下舞蹈创作主体转型的重要技术支撑，它打破了专业体系对舞蹈作品生产与传播的主导地位。但同时也以其内在的运行逻辑形成了对舞蹈创作的约束，使舞蹈创作在艺术自主与媒介规则之间陷入了新的困境。

第一，创作内容同质化。数字平台的算法逻辑以流量为核心导向，其推荐机制更倾向推荐能够快速吸引用户注意力、便于模仿与传播的内容。而主题深刻与形式复杂的舞蹈作品，由于需要用户投入更多的时间与精力去理解，往往难以获得较高的传播度。这种流量导向的内容选择机制，使专业舞蹈创作者和大众舞蹈参与者都在创作过程中不自觉地向算法偏好靠拢。这致使在内容表达方面，舞蹈创作者往往会注重瞬间的视觉冲击

与情感刺激，而弱化了内涵表达。这样，容易使舞蹈作品成为流量至上的视觉消费品。

第二，创作形式简单化。如手势舞在网络平台的大规模流行，虽然降低了大众参与门槛，但也使舞蹈创作逐渐趋向固定化模板。大量舞蹈作品仅通过简单重复的手部动作配合热门音乐完成表达，缺乏身体空间调度与情感层次建构，反映出平台传播机制对舞蹈作品形式复杂性的压缩。

第三，对舞蹈创作者的创作思维形成了约束。“技术是一把双刃剑，既能用于生产文化内容，也会导致低质、侵权现象。”[10] 在数字平台的流量激励机制下，播放量、点赞量与转发量成为衡量舞蹈作品价值的重要指标，舞蹈创作的首要目标不再是表达艺术思想与情感，而是为了获得更多的流量与关注。部分舞蹈创作者不惜迎合一部分受众的低级趣味，制作低俗、媚俗的舞蹈内容，使舞蹈创作逐渐偏离了艺术创作的本质，成为媒介规则的附庸。媒介规则与艺术自主并不是完全对立的关系，媒介技术对舞蹈创作的影响也并不应是全然消极的。舞蹈创作者在新的媒介环境中，需要重新思考艺术创作的方式与路径，学会在适应媒介规则的同时保持艺术创作的自主性与创新性。

（二）多元主体间的协作失衡

“面对动态变化与不断迭代的科技实践和审美实践，舞蹈艺术的创作机制与接受机制正发生转变。”[11] 不同主体在舞蹈创作过程中的位置分工与价值诉求存在差异，且协同机制尚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协作效能的发挥。

第一，主体之间的沟通与衔接机制缺失，不同主体处于相对孤立的创作状态。专业舞蹈创作者的创作在一定程度上与大众参与者的需求之间存在脱节，其作品虽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但因对大众审美认知不足，难以实现广泛传播。大众参与者的创作多缺乏专业指导与引领，其作品虽具有较高的参与度，但因艺术深度不足，往往停留于浅表化的表达层面。平台与组织力量则往往以自身的利益与目标为导向，进行内容筛选与资源配置，其行为虽能提升舞蹈作品的传播效率，但难以兼顾艺术价值与大众需求，甚至可能对舞蹈创作的发展方向形成误导。另外，部分文化组织在策划舞蹈活动时，倾向于关注活动规模与影响力，而对舞蹈创作本体的重视相对不足。各主体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协作，使舞蹈创作形成了主体之间各自为战的局面，难以形成专业引领、大众参与、平台支撑的协同创作格局。

第二，多元主体对舞蹈创作话语权的竞争失衡。专业舞蹈创作者倾向以规范化的审美标准引领舞蹈创作的发展方向，并主张大众参与者的创作应在相应指导下展开，以保障舞蹈作品的艺术质量。相较之下，大众参与者更倾向于摆脱专业审美标准的约束，强调创作自主性，认为舞蹈创作的核心在于自我表达，而不是对既有规范的遵循。这种话语权的争夺，使二者之间难以形成平等的对话与协作关系，甚至相互排斥。另外，平台与组织力量则希望通过算法规则、资源配置等方式引导舞蹈创作的方向，使舞蹈创作符合其传播与运营需求。多元主体之间的协作失衡本质上是新大众文艺语境下舞蹈创作体系重构过程中出现的秩序混乱，其根源在于缺乏一套能够协调各主体之间关系的制度性机制。

（三）创作碎片化与艺术深度不足的双重困境

“不断更新的数字技术通过重构舞蹈的时空表达拓展了艺术边界，却也使舞蹈面临本体性危机。”[12]

第一，舞蹈创作过程的碎片化。舞蹈作品往往是从个体的即兴表达开始的，进入平台传播之后，又被其他参与者不断模仿、改编，甚至重新创作。每个参与者都可以根据自身的喜好对舞蹈动作进行调整与重组，形成新的舞蹈变体。如《科目三》舞蹈在网络传播过程中，被不同用户不断拆解、模仿与拼接，短时间内形成海量版本。虽然这种传播方式具有极强的参与性，但其创作往往停留于局部动作复制，缺乏完整结构设计与情感表达。在这个创作过程中，没有明确的创作起点与终点，每个参与者都是其中的一个节点，他们的创作行为具有随机性与自主性。《科目三》

流行现象反映的并不仅仅是舞蹈动作的快速复制，更体现了平台算法与大众参与共同塑造内容生产方式的机制。舞蹈创作者为了适应平台传播规律，不断压缩动作复杂程度、强化节奏刺激和视觉辨识度，使舞蹈作品逐渐脱离完整叙事与情感建构，转向易于复制和快速消费的传播逻辑。

第二，作品艺术深度不足。舞蹈创作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是其动作语言仅流于表层，部分作品更是仅对日常动作进行直接挪用或简单拼接，未能构建起具有内在逻辑的身体表达体系。其内容多局限于个体兴趣，对时代生活、传统文化、人文风貌关注不足，因而难以构建具有思想深度的内容体系。在结构层面，很多舞蹈创作呈现片段化拼接特征，整体构思不足，时间推进与空间组织尚未实现有机整合。在意义表达层面，很多舞蹈创作往往缺乏对情感与经验的深度转化，导致舞蹈作品在文化内涵的生成与传递上相对薄弱，难以支撑起更高层次的审美体验。与此同时，很多舞蹈创作周期的压缩进一步加剧了上述问题，使舞蹈作品在尚未经过充分打磨的情况下进入呈现阶段，导致动作精度、结构完整性与表达指向难以得到有效保障，从整体上制约了舞蹈作品艺术深度的提升。

四、新大众文艺语境下舞蹈创作主体转型的发展路径

推动舞蹈创作主体转型，应立足人民立场，坚持艺术规律与技术创新相统一，着力构建媒介赋能、多元协同、生态优化的发展体系，促进专业舞蹈创作者、大众参与者与平台组织力量形成良性互动的创作格局，为新大众文艺背景下舞蹈创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一）媒介赋能：实现“技＋艺”之间的良性互动

舞蹈创作者应推动数字媒介由工具性角色向赋能者角色转型，使其在服务舞蹈创作与传播的过程中，既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又兼顾艺术审美规律与创作主体的自主性。

第一，推动数字平台进行技术优化。数字平台作为舞蹈创作的重要传播载体，其技术架构与运行机制直接影响着舞蹈创作的发展方向。平台应该优化算法推荐机制，不能只靠流量这一个指标来分发内容，而是要把传播效果、艺术品质和创新价值都纳入考量，建立更多维度的评价和推荐体系，这样优质的舞蹈内容才能被更多人看到。如哔哩哔哩平台近年来通过“舞千年”“国风舞蹈悬赏企划”等活动，对具有艺术探索性的舞蹈作品进行流量支持，使部分兼具传统文化内涵与创新表达的舞蹈作品获得较高关注度。另外，数字平台还应进一步优化线上舞蹈创作生态，推动短视频平台与社交媒体形成差异化发展定位，进而构建大众参与活跃、专业创作凸显、传播秩序规范的线上发展格局。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构建用户反馈与创作者互动机制，引导舞蹈创作者在吸纳大众审美诉求与反馈意见的过程中持续优化舞蹈创作实践，从而实现创作质量与传播效果的协同提升。

第二，媒介素养与艺术素养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大众舞蹈创作的质量。一方面，新大众文艺的这种发展态势也对文艺活动参与者的媒介素养提出了新的要求[13]。大众参与者应正确认识数字媒介的传播规律及其约束作用，根据自身的表达诉求，自主选择创作的内容与形式，并灵活运用数字媒介技术服务自身创作实践。另一方面，数字媒介应通过普及舞蹈艺术知识，提升大众参与者对舞蹈艺术的理解与认知，引导其在舞蹈创作实践中注重艺术表达的品质，从而实现生活化表达与艺术化创作的有机统一。

第三，建立数字媒介技术与舞蹈艺术之间的跨界交流机制。数字媒介技术与舞蹈艺术分别属于技术与艺术两个不同领域，二者之间客观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壁垒。为实现二者的融合发展，需从双向协同机制入手加以推进：一是构建技术专家与舞蹈创作者之间的常态化沟通平台，促进技术专家深入学习了解舞蹈艺术的审美逻辑、艺术

特征、风格流派与创作需求，促使数字媒介技术的研发与优化更具针对性；二是推动舞蹈创作者系统把握数字媒介技术的发展趋势与功能优势，提升其在创作过程中的技术资源整合能力，实现艺术表达与技术手段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发展。

（二）协同聚力：搭建多元主体共创的实践平台

“艺术作品创作者与欣赏者之间不再是‘施动’和‘受动’的关系，而是‘交互’和‘对话’的互动关系。”[14] 解决多元主体协作失衡问题的关键，在于打破不同主体之间的沟通与利益壁垒，构建系统化的协同创作机制与综合性实践平台。推动专业舞蹈创作者、大众参与者及平台主体等多元力量的有效联动，逐步形成运行有序的多元协同舞蹈创作格局。

第一，建立常态化的沟通互动机制。一方面，促进专业经验以可理解、可转化的方式融入大众实践；另一方面，引导源自生活世界的多元经验进入专业创作，在持续互动中实现知识的流动与再组织。不同主体之间的认知差异，也反映在话语方式和表达路径的不同上。专业话语通常比较抽象，大众表达则更直观、更贴近具体情境。因此，在互动过程中，需要将复杂的舞蹈语言转化为可操作的表达形式，使专业知识能够进入具体实践。平台与组织力量在沟通机制中同样承担重要的中介功能，它们可通过评论区、话题链接等交互性功能，促使不同主体围绕同一内容形成多层次交流。这些平台与组织的角色不应仅停留于传播工具或管理主体，而应转向沟通结构的构建者，通过规则设计与资源配置，持续提升互动的有效性与深度。

第二，建立高效的资源整合与配置机制。在当下的开放环境中，资源广泛分布于不同主体与多重场域之中，实现高效整合的关键在于构建跨越主体边界的连接机制，以促进不同类型资源在具体创作情境中的有效匹配与协同运行。我们有必要根据舞蹈创作进程对资源进行分阶段配置与动态调整，使其在不同环节中发挥最大效能，从而避免资源浪费与结构失衡。资源整合并不是简单的汇集，更强调转化机制的构建。不同主体拥有的资源，其价值并不是天然显现，而是需通过特定机制实现形式与功能的有效转换。高效的资源配置还需兼顾效率与质量之间的平衡，应为具有实验性与探索性的创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渠道，避免资源过度集中于单一类型内容。只有在效率导向与质量导向之间实现动态平衡，资源整合机制才能兼顾短期活跃度与长期发展潜力。当资源在不同主体之间实现顺畅流动，并在具体实践中得到有效配置与利用时，舞蹈创作将由分散状态转向有序协同，从而实现效率与质量的同步提升。

（三）生态培育：塑造新大众文艺语境下舞蹈创作新生态

在新大众文艺语境下，舞蹈创作主体的系统性转型本质上是一场从生产主体、传播机制到价值导向的整体性生态重构。其目标是在专业舞蹈创作者、大众参与者、平台隐性主体三方相互作用的现实格局中，培育可持续发展的舞蹈创作新生态。舞蹈创作新生态，本质上是以人民性为核心价值、以数字媒介为基础载体的一种文化传承方式。

第一，从价值引领维度看，新大众文艺之“新”，既体现为新的表现形态，也关涉新的理论观念，同时意味着对文艺价值导向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15] 这意味着我们需要把普通大众的身体经验和现实关切作为舞蹈创作的重要源头，破除专业至上与流量至上两种极端倾向，同时，坚守舞蹈艺术的形式美感与表达深度，既不把大众实践视为非艺术而加以排斥，也不把传播数据当作唯一标准而放弃艺术追求。我们应依托文艺评论体系、专业教育体系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让舞蹈创作既贴近人民群众，又保持艺术应有的精神高度与审美品格。

第二，从空间拓展维度看，构建线上与线下贯通的立体化舞蹈实践空间，能够打破传统舞蹈对剧场的单一依赖，让舞蹈创作回归日常生活，融入社会空间。在物理空间层面，我们应推动专

业舞蹈空间向公共领域开放，让剧院、文化馆、乡村文化礼堂等成为舞蹈创作的常态化场所，降低普通人参与舞蹈实践的门槛。同时，可以结合乡村振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等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舞蹈创作基地与互动空间，使舞蹈从小众艺术转变为普惠性文化活动。

第三，从制度保障维度看，可以建立适配多元主体需求，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制度体系与运行机制。在公共文化服务制度层面，应把大众舞蹈创作纳入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内容，多开展全民舞蹈共创活动，完善群众舞蹈创作的扶持、评奖与推广机制，让大众的实践能够真正获得制度层面的认可。在平台治理与行业规范层面，应出台针对数字舞蹈内容的创作标准、传播规范与版权保护制度，明确平台、创作者、传播者的权利与义务，严厉打击抄袭、恶意改编等行为，维护多元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从文化涵养维度看，新大众文艺语境下的舞蹈创作，并没有脱离文化根基的即兴表达，而是在文化传承基础上的创新发展。我们应深入挖掘传统舞蹈资源，将其转化为大众可理解、可参与、可再创作的文化符号，让传统舞蹈在当代生活中真正火起来、传下去。同时，应立足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变迁，将新时代的生活风貌融入舞蹈创作，让舞蹈作品成为反映时代、记录时代、引领时代的文化载体。此外，我们还应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吸收世界优秀舞蹈文化成果，在多元文化交流中提升中国舞蹈作品的创作水平与国际传播力，使舞蹈创作新生态既扎根中国文化本土，又具有全球视野。当代中国舞蹈应充分发挥其艺术优势，在国家文化形象构建中持续发力，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作出更大贡献[16]。

五、结语

在新大众文艺语境下，中国当代舞蹈创作主体结构的转型，既是数字技术持续迭代与文艺人民性不断深化共同作用的结果，也是新时代文化生产方式重构的重要体现。舞蹈创作逐渐突破传统专业体系形成的封闭结构，由单一主体主导转向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创作、传播与接受之间的关系亦随之发生了变化。专业舞蹈创作者、大众参与者及平台与组织力量，共同构成了当代舞蹈创作新的主体结构形态，并推动舞蹈作品生产由中心化模式向网络化生态转变。中国舞蹈创作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才能在文明交流互鉴中不断增强中国舞蹈话语的主体意识，提升中国舞蹈作品的国际辨识度与文化影响力。

参考文献：

[1]《延河》编辑部. 新传媒时代与新大众文艺的兴起[J]. 延河,2024,759(7):4-9.

[2]黎杨全. 新大众文艺:从媒介性到人民性[J]. 社会科学辑刊,2026,282(1):66-73.

[3]曾军. 新媒体·新大众·新文艺[J]. 中国文学批评,2025,41(1):39-46.

[4]范玉刚. 新大众文艺生成的时代语境与文化价值追求[J].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6,46(2):91-104.

[5]肖向荣. 技术塑形与身体突围:AIGC时代舞蹈艺术的历史脉络、范式跃迁与实施路径[J]. 当代舞蹈艺术研究,2024,9(4):2-9.

[6]王彬. 新大众文艺“新”在哪[N]. 中国文化报,2026-04-10(8).

[7]张国涛,姜雪. 新大众文艺共创性的生成逻辑与文化反思[J]. 南京社会科学,2026,461(3):129-140.

[8]朱丽丽,马丽丁娜.“数字集市”:新大众文艺的景观形态、生成机制与权力重构[J]. 南京社会科学,2025,452(6):115-127.

[9]田浩. 数字交互舞蹈的编舞原则及其身体策略[J].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2020,145(6):98-105.

[10]张雯婕.“十五五”时期繁荣新大众文艺的历史意涵、现实样态与治理路径[J]. 统一战线学研

究，2026，10(1)：147-159.
[11]仝妍，张紫嫣. 转向与共生：艺科融合视阈中舞蹈艺术的主体、对象与审美机制[J].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2025，177(5)：10-16.
[12]马冉. 数字时代的舞蹈本体：重构、危机与持守[J].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2025，178(6)：95-101.
[13]谭好哲，徐布维. 新语境·新形态·新使命：从理论命名看新大众文艺何以为“新”[J]. 山东社会科学，2026，365(1)：5-15.
[14]王甦. 从主体间性到语境性：数字时代的艺术转型[J]. 北京社会科学，2022，230(6)：71-79.
[15]赖大仁. 新大众文艺的形态、观念与价值导向[J]. 山东社会科学，2026，365(1)：16-24.
[16]王海涛. 国家文化形象视域下当代中国舞蹈的多重释义与形象表达[J]. 乐府新声，2026(1)：151-158.

The Transformation of Dance Creation Subjects in the New Context of Popular Art

ZHANG Jiaze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Forms of Popular Art, the broad participation of the people as active agents in the production process has driven a transformation in the agents of Chinese dance creation—shifting from a traditional, specialized production model to a networked, collaborative structure characterized by diverse participation. The spatiotemporal structures and dissemination mechanisms of dance creation have undergone significant changes; professional dance creators, amateur dance enthusiasts, mass participants, as well as online platform practitioners and others have emerged as the implicit agents of dance creation in China. However, these agents still face a number of practical challenges, including conflicts between media rules and artistic autonomy, unbalanced collaboration among diverse stakeholders, fragmented creative processes, and insufficient artistic depth. Accordingly, by taking media empowerment, collaborative co-creation and ecosystem cultivation as core approaches, we need to build a dynamic and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digital technology logic and artistic principles, public subjectivity and professional leadership, as well as open participation and value norms. The goal is to construct a new ecosystem for dance creation that embodies a people-centered orientation, artistic excellence, and sustainability, thereby offering fresh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for dance creation in the new era and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scourse and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s of the discipline of dance in China.

Keywords: New Forms of Popular Art; dance creation; multiple subjects; digital media; people′s Character